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直接交送或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即2021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编：20012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 donghaifunds.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86-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二：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1月12日起，通华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C，基金代码：008579）、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份额，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份额，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通华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认购、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通华财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通华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通华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于基金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联系电话：400-101-930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直接交送或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即2021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编：20012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 donghaifunds.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86-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二：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遗漏披露了两个财务数据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期”变动幅度超过30%的变动原因，现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中的“一、主要财务数据：(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原报告披露为：

2021 年1-9月份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	-35.71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	-35.71	同上

2021 年7-9月份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	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	-42.86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	-42.86	同上

现补充披露为：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1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08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71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71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1.33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70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70.90	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86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86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之外，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对于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补充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已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现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出资方式、支付期限及持股比例

1、国星光电拟对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90万元，其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国星光电和其他投资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22万元，其中广晟集团出资比例为 90.974%；国星光电出资比例为 2.083%；其他投资方出资比例为6.943%。

2、增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的10天内，国星光电向目标公司缴纳投资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三）目标公司董事人员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广晟集团委派董事5名，国星光电和其他投资方各委派董事1名。

2、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应当，且实际控制人亦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且现有股东亦不得促使或允许目标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

2）对目标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

3）进行其他可能产生重大权利、责任或债务，或对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4）对目标公司决议分配或支付红利、股息；

5）其他可能对本次增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6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2%，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9,000,000	否	否	2021/11/10	2022/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8.59%	0.88%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9,000,000						8.59%	0.88%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19%	74,500,000	83,500,000	79.72%	8.13%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19%	74,500,000	83,500,000	79.72%	8.1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2,500,000	21.48%	2.19%	8,7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9,000,000	18.14%	1.85%	3,600
合计	41,500,000	39.62%	4.04%	12,300

注：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002863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承租地块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亚达”）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轻合金”）、今飞亚达于近日分别收到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通知》，今飞控股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土地面积为85,96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被收储。本次土地收储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22,742.56万元，其中包含今飞亚达、今飞轻合金位于其承租地块的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补偿款共计约5,41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要求，该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今飞亚达实际收到补偿款4,329.67万元，今飞轻合金实际收到补偿额1,086.46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甲方为婺城区高铁新城指挥部，乙方为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甲方为婺城区高铁新城指挥部，乙方为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土地收储范围的地块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今飞亚达、今飞轻合金租赁该地块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搬迁补偿主要涉及该地块上的构筑物、设施设备等资产。该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按照金华金联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构筑物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现金补偿：今飞亚达补偿额共计约4,329.67万元；今飞轻合金补偿额共计约1,086.46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承租地块收储，今飞亚达获得补偿款4,329.67万元，今飞轻合金获得补偿款1,086.46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视补偿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通知》；

2、金华金联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涉及拆迁的构筑物、设备及苗木等资产拆迁补偿价值评估项目》。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